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減免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 每一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及期限：

1. 第一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減免期限最長六個月。
2. 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稅籍登記地址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之申貸事業，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合計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內，另再延長貸款利息減免期限一年。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申請貸款者，亦適用之。
3. 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減免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減免。

(二) 減免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減免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減免。

(三) 申請減免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減免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減免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 由本部就符合第四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減免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轉撥入該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減免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五) 本貸款利息減免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或相關特別預算等經費支付。其任一項利息減免預算用罄或特別預算未審議通過，由本署公告提前停止受理申請該經費來源之利息減免貸款案件，本部得減撥、調整或停撥減免款項。

十三、利息減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不予利息減免；經利息減免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減免，並命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返還，獲貸事業並得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減免款項予本部：

- (一)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之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
- (二) 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或轉催收。
- (三)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四) 獲貸事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 (五) 適用前點第一款第二目者，稅籍登記地址遷離花蓮縣及臺東縣。

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日時通知本署。承貸金融機構就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並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二款情形，並應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並應自獲貸日起停止利息減免並得收回貸款。另前項已溢領之利息減免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事業追回後歸還予本部。